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

聯絡人：劉泰亨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20

電子郵件：thc067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111228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署原訂於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(第6場)，因故改至當日上午9時30分，會議室不變，會議議程調整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署111年10月19日營署都字第111121962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王委員俊雄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蔡委員厚男、蕭委員家興、郭委員城孟、許委員榮輝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)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(含附件)

#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111219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(第6場)

開會時間：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三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泰亨02-87712620


出席者：王委員俊雄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蔡委員厚男、蕭委員家興、許委員榮輝、郭委員城孟、王委員秀娟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列席者：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)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縣市政府依會議議程(詳附件)所訂場次及時間出席，就112年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之內容進行簡報20分鐘，並印製20份簡報資料。
- 二、本署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；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。



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請儘量精簡出席人員，以不超過4名為原則；與會人員請戴上口罩，以降低開會時感染風險。

裝

訂

線

# 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計畫 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（第6場）

## 會議議程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一、 前瞻基礎建設第四期特別預算中將籌編 112-113 年補助預算 20.79 億元，針對明年(112)度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計畫推動，本署前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景觀總顧問說明後續執行架構、內容及策略等方向；包含有鑑於全球環境變遷、生態多樣性流失及面對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-土地使用領域之行動計畫」與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」等威脅與挑戰下，政策引導型除應聚焦於須知所列重點補助項目外，更應有系統性的整合規劃，將中央各部會與地方資源納入檢視，並透過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，深化地方願景及由上而下的專業諮詢與部門協調，串聯地方需求和資源整合效益，以回應氣候調適及 SDGs 具體做法，達到政策引導地方發展宗旨。
- 二、 為瞭解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後續提案規劃方向是否切合上述目標，爰召開本次工作坊會議。

### 參、簡報順序

日期	縣市	時間	討論項目
111 年	苗栗縣	09:30-10:30	政策引導型 執行架構、內容及策略說明
11 月	高雄市	10:30-11:30	
8 日 (二)	新竹縣	11:30-12:30	

## 肆、會議議事規則

- 一、為提升議事效率，請依以下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每案簡報時間原則以 20 分鐘為限(18 分鐘由作業單位按鈴提示，請簡報人員於 2 分鐘內結束報告)，請各縣(市)景觀總顧問及縣(市)承辦單位簡報說明後再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，每縣市(含委員提問)時間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。

## 伍、提案簡報重點：

### 一、提案基本原則

1. 提案策略- 具可持續發展做貢獻及引領縣市之整體改造行關鍵策略方案
2. 可行性評估- 選址評估、可當年度完成、無用地取得問題、具後續維管單位、符合提案原則與審查重點、效益評估

### 二、簡報(或報告書)內容

1. 景觀總顧問/主辦單位之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。
2. 選址評估-檢視景觀空間發展策略、景觀綱要計畫或其他說明。
3. 基地位置-優先以可及性高與民眾有感之空間，提供現況環境(可空拍影片或環景照片)。
4. 資源盤點與分析
  - 過去部會補助資源投入分布圖(各補助資源疊圖)
  - 土地使用計畫(國土計畫地理資訊系 <http://nsp.tcd.gov.tw/ngis/> 等)
  - 藍綠帶系統
  - 周邊發展建設
  - 重要動線分佈:人車動線、自行車計畫... 等
  - 自然與人文特色
  - 重要生態環境關係

- 整合跨部會補助計畫或地方自籌之對接計畫
5. 規劃設計構想
    - 以整體規劃為前提
    - 發展願景與定位
    - 就政策目標與環境價值，提出具體規劃設計之因應對策
    - 改造點分年執行策略
  6. 空間執行策略
    - 公園系統之串接計畫
    - 低碳生活場域：步行(或自行車)友善空間
    - 生態復育：自然景觀保育保護
    - 水綠帶整合規劃設計
  7. 預期效益-包含-提案計畫中載明「綠色內涵」項目及比率、種植喬木數量。
  8. 預期經費與計畫期程
  9. 地方創生-城鄉風貌營造計畫推動策略
    - 盤點-鄉鎮創生計畫提擬及核定情形
    - 優先執行已核定創生計畫中需城鄉風貌補助案件之提案輔導
    - 國發會輔導中或公所提擬中之地方創生計畫，主動輔導協商機制與構想
    - 潛力鄉鎮輔導研擬地方創生計畫之輔導機制
    - 未來兩年預計輔導執行計畫

陸、綜合討論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